公司代码:600562 公司简称:国睿科技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2,350,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824,663.66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睿科技	600562	高淳陶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海瑛	陆亚建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
电话	025-52787052	025-52787053
电子信箱	dmbgs@glarun.com	dmbgs@glaru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微波器件、特种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从事的均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资质要求,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雷达及相关系统

公司雷达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空管雷达、气象雷达、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等。公司是国产空管雷达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包括一次雷达和二次雷达,主要提供给军方和民航。气象雷达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中国气象局、中国民航局、军方及环保行业等相关单位,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主要适用于公共气象、航空气象、军事气象、行业气象等领域,包括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平台、综合气象服务平台、行业精准化气象服务平台等。公司的雷达相关业务具备较完整的系列化产品,拥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和多年的行业积累,在相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轨道交通系统

公司轨道交通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地铁信号系统、有轨电车信号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等。依靠多年来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上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业务实现了从江苏地区到全国范围的发展,成为国内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近年来,公司持续重点打造全自主化信号系统核心产品CBTC及相关轨道交通信息系统产品,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3、微波器件

公司微波器件产品包括铁氧体器件和其他微波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品领域和民用通信领域,是国内雷达研制单位和移动通讯设备集成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微波器件产品性能良好,具备丰富的系列化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近年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从微波器件向微波组件、子系统方向发展,为用户提供微波产品解决方案。

4、特种电源

公司特种电源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大功率电源及高性能低压电源。高压大功率电源主要是给国家大科学装置及各类应用领域的电子加速器设备配套,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医用加速器、工业无损探伤加速器、辐照加速器、国防电子、安全检测设备;高性能低压电源主要为各类军用装备进行电源配套。公司的高压大功率电源产品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865,434,154.94	2,687,806,306.58	6.61	2,445,455,968.61
营业收入	1,043,296,694.49	1,154,448,171.07	-9.63	1,258,106,7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03,794.28	169,359,879.01	-77.68	228,378,17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38,542.41	158,813,709.81	-82.16	218,488,4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5,301,231.23	1,788,721,688.84	-0.75	1,687,916,1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42,077.60	231,475,361.08	-40.11	-46,598,59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77.7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77.7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9.74	减少7.62个百分点	17.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4,611,833.36	280,891,195.46	228,061,160.53	359,732,5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6,045.37	6,184,350.68	6,460,395.43	7,633,0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89,924.32	4,707,069.24	5,371,957.57	2,269,59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2,426.07	-18,173,021.68	-86,238,189.90	356,455,715.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38,026,465	164,781,349	26.48		无		国有法人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27,313,127	118,356,882	19.02		无		国有法人
宫龙	5,951,356	25,789,210	4.14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517,763	15,746,860	2.53	6,247,996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86,740	9,958,810	1.6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87,992	8,501,400	1.37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9,550	8,190,865	1.32		无		其他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8,080	7,170,138	1.15	2,082,66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1,520	6,302,306	1.01		无		其他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1,845	6,247,996	1.00	6,247,996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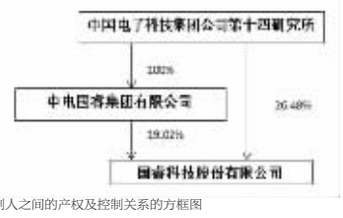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329.67万元,同比下降9.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0.38万元,同比下降77.6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67,089,744.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0,090,283.85
应收账款	503,000,539.2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679,635.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79,635.80		
固定资产	126,749,105.96	固定资产	126,749,105.96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163,109,447.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5,105,002.12
应付账款	551,995,554.5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433,768.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33,768.31		
管理费用	130,300,897.94	管理费用	56,635,717.25
		研发费用	73,665,180.69
财务费用	4,758,348.10	财务费用	4,758,348.10
		其中:利息费用	5,453,048.34
		利息收入	4,397,050.3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芜湖国睿兆伏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上午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春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2,350,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含税)0.19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824,663.66元。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2019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26.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2019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使用以各家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在授信额度及贷款规模范围内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委托贷款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相关费用。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编制了2019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予以审核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18年度董事会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的工作业绩进行了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讨论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1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日常经营审批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总经理日常经营审批权限进行了授权,明确了总经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决定和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权限及资金支付审批权限。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7)。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十四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存贷款业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2019年4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十四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7,810.00	4,014.72	与十四所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不及预期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4,070.00	2,079.11	
	小计	11,880.00	6,093.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十四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45,724.21	33,259.19	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微波器件销售不及预期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3,120.00	1,100.84	客户产品需求不及预期
	小计	48,844.21	34,360.0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不高于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的50%(89436.08万元)	52,504.1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0	本年度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无外部贷款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余额为52,504.17万元,占上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9.35%,其中银行存款为50,259.5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2,244.66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未向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以及因结算、贴现等业务发生的相关利息、手续费支出,按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本报告期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125.27万元,取得存款利息收入228.26万元。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十四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12,448.47	437.35	4,014.72	5.58%	公司拟加强与十四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作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5,030.91	302.13	2,079.11	2.89%	
	小计	17,479.38	739.48	6,093.83	8.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十四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41,974.09	4,194.41	33,259.19	31.88%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2,000.00		1,100.84	1.06%	
	小计	43,974.09	4,194.41	34,360.03	32.9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不高于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的50%(88765.06万元)	49,532.42	52,504.17	67.43%	按照金融服务协议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0	/	

针对上述存款及贷款,相应会发生相关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以及因结算贴现等相关支出。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按照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开办资金:12585万元,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经营范围:卫星通讯地球站研究,航空和船舶交通管制系统研究,射频仿真系统研究,地铁与轻轨交通通讯系统研究,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和设备研制,天线、天线罩、透波墙、大功率无线电波研究,微电子、微波、铁氧体表面波特种元器件研制,相关学历教育,相关电子产品研制,《现代雷达》和《电子机械工程》出版。

关联关系:十四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26.48%,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19.02%,合计持股45.50%,享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是45.50%。

2、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电科,英文简称CETC)是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的46家电子科研院所及26家全资或控股公司基础上组建而成,于2002年2月25日正式挂牌运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中国电科现有下属各级企事业单位523家,其中二级成员单位52家,上市公司9家,分布在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电子装备、软件、基础元器件和功能材料的研制、生产及保障服务,是中央直接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内唯一覆盖电子信息技术全领域的大型科技集团。

中国电科所属科研院所大多成立于二十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在成立时按照国家电子工业布局,有各自明确的专业定位,拥有不同的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各研究院所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经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磨练,已基本形成各自的技术优势和主打产品,在产品类别、行业客户、销售区域、发展方向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格局。

关联关系:中国电科持有十四所10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40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关联关系: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控制。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公司与十四所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顺序选择国家定价、行业定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但有行业定价的,适用行业定价;没有国家定价也无行业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无国家和行业定价,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以合理的制造成本(含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在不适用成本加成法的情况下,采用利润分割法定价。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的,该类服务按照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原则进行定价,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2、中国电科主要负责对下属企业进行国有股权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不干预其控制下各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具体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与中国电科之间并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电科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全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自由市场竞争相互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也是完全的市场价格,一般是投标竞价或者相互协商定价的结果。

3、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结算费用及其他服务支出,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定交易条件和公允的定价原则。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开办资金:12585万元,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经营范围:卫星通讯地球站研究,航空和船舶交通管制系统研究,射频仿真系统研究,地铁与轻轨交通通讯系统研究,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和设备研制,天线、天线罩、透波墙、大功率无线电波研究,微电子、微波、铁氧体表面波特种元器件研制,相关学历教育,相关电子产品研制,《现代雷达》和《电子机械工程》出版。

关联关系:十四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26.48%,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02%,合计持股比例比45.5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为了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维护公平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定交易条件和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的种类、定价原则、特别保护规则、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定交易条件和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三)其他有关程序

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十四所于2016年2月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终止。原框架协议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如下各方于2019年 月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

甲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荆山路8号1幢

乙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其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直接持有甲方164,781,349股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甲方118,356,882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甲方283,138,231股股份,占甲方股本总额的45.50%,是甲方的控股股东。

3、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若干交易。

为保护甲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维护公平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拟对甲、乙双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确定交易条件和公允的定价原则。

下文中,甲方下属企业是指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国睿兆伏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而乙方下属企业指除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外,乙方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包括乙方全资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基于上述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关联交易定价的基础

1.1 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甲方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甲方或者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1.2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以乙方上述承诺为基础,严格遵循上述承诺。

第二条 关联交易种类

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对外投资;

(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7)其他关联交易:包括零星劳务等。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

3.1 关联定价基本原则

顺序选择国家定价、行业定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但有行业定价的,适用行业定价;没有国家定价也无行业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无国家和行业定价,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以合理的制造成本(含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在不适用成本加成法的情况下,采用利润分割法定价。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的,该类服务按照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原则进行定价,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